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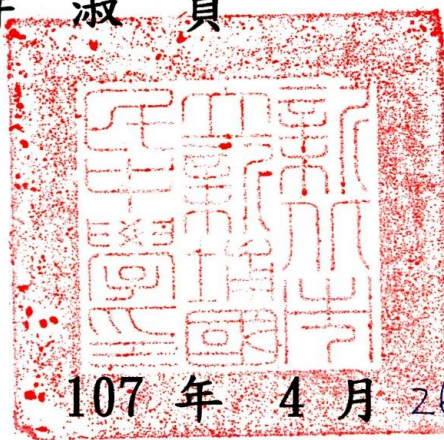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教學環境照片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同意將該校信義樓五樓教室六間教學場地，提供給生活實踐團體自學實驗教育計劃使用。收取場地使用費用：每間教室一年三萬元整。

同意單位：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校 長：許 淑 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教學場地相關規定檢核

1.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同意將該校信義樓五樓六間教室提供本實驗教育計畫使用。符合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至五樓樓層規定原則。
2.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一間教室約 20 坪=66.05 平方公尺，六間教室共 396.3 平方公尺。本次申請人數 9 人依規定至少需 13.5 平方公尺。六間教室面積已能容納 9 位學生室內場地使用面積。
3. 依請示新北市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湯瑞雪科長之結論，國中教室屬 D-3 使用組別，高於 D-5 使用組別，合於實驗教育使用之規定。
4.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每年皆按照新北市政府規定進行建築安檢與消防安檢並有記錄，符合建築及消防安全規定。
5. 防火管理人：新埔國中學務處賴信憲主任

附件 教學環境之照片 (至少 2 張)







